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9樓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kuosc@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郭仕強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5147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屢傳民眾遭鼬獾或浣熊等食肉目動物抓咬傷或學生被校園流浪犬貓咬傷案例，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如有學生不慎遭動物咬傷，請立即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咬傷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處理事宜，並追蹤學生後續就醫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去(104)年全年遭犬貓、鼠或不明動物抓咬傷共計約16,600人次，因野生或流浪動物皆具有野性，請加強宣導民眾或學生勿侵擾或冒險捕捉，以確保自身安全，不慎被動物咬傷時，謹記「記、沖、送、觀」之口訣，即一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二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15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三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四觀：觀察動物行為，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咬傷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處理。

- 二、另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指出，目

前全世界每年有超過5-7萬人死於狂犬病，其中95%以上為犬貓咬傷所致，而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須達70%以上，方能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爰請加強宣導教育民眾及學生應確實遵守「二不一要」一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確保人畜安全。

正本：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6-03-10
15:50:45
章